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经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产处置管理工作，规范公司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和披露工作，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包括以下内容：

（一）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办公设备、在建工程等；

（二）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处置是指公司对拥有和控制的资产进行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并取得相应处置收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资产、长期出租资产、赠与资产等。

第四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指定专门的资产处置业务承办部门，负责本单位资产处置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资产处置承办部门的负责人对资产处置工作负全面责任，该部门的分管领导负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公司证券部根据交易所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报的资产处置方案提供协调及决策支持，并对方案的程序进行监控，使之符合两地上市规则的要求。

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对资产处置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核，评估交易对公司收益的影响并提出意见，反馈给承办部门。

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对公司总体资产处置业务提出建议。

第三章 资产处置业务程序

第七条 编制资产处置方案

资产处置承办部门组织资产处置工作，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公开市场出售、拍卖、招标、委托专业机构处置等方式进行。承办部门在市场调研、客户接洽、资产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完成的基础上，编制资产处置方案。

（一）协商转让、公开市场出售方式处置的：处置方案写明拟处置资产名称、种类、账面价值、成交价值、交易程序、交易对方资料、出售合同条款等内容。

（二）拍卖、招标、委托专业机构处置的：处置方案写明拟处置资产名称、种类、账面价值、交易底价、处置程序、被委托方资料、委托合同条款等内容。

第八条 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批

（一）如资产处置承办部门为总部职能部门

由公司总部承办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应包括资产处置方案基本内容，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裁批准后实施。

（二）如资产处置承办部门为各控股子公司业务部门

由控股子公司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应包括资产处置方案基本内容，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对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审核后，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裁批准后实施。

（三）如拟处置资产项目单项或累计达到《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经公司总裁批准后，转由证券部组织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九条 资产处置方案的执行

（一）协议或公开出售资产的，与买方签订合同，办理资产的交割。

（二）以竞标、拍卖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出售资产的，交易成功的，与买方签订合同，办理资产的交割。交易不成功的，另行安排资产处置方案。

第十条 资产处置信息的报备

资产处置承办部门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第一时间向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证券部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的资产处置情况，并提交相关资料：

- （一）资产处置方案获得批准后，提交经批准的方案；
- （二）与交易方进行协商或谈判时，提供协商或谈判进展情况；
- （三）拟将资产处置方案提交董事会讨论时，提供资产处置方案内容；
- （四）单项资产处置完成后，提交该资产的处置总结报告。

第十一条 资产处置业务的披露

公司证券部应设立专人负责资产处置业务的监控，获取资产处置业务的信息，向承办部门或承办人询问事项的进展情况，需要进行披露的资产处置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对外披露。

第十二条 资产处置的档案管理

资产处置档案由资产处置承办部门按相关档案管理规定负责管理。资产处置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产处置过程中形成的合同等所有法律文件；
- （二）与资产处置工作有关的各种内部申请审批文件及其附件；
- （三）资产处置过程中各种会议纪要和备忘录；
- （四）资产处置情况总结报告。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三条 对在资产处置中违法违规、营私舞弊的人员，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将有关责任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对违反公司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将追究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其他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参照公司《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